

# 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关于印发《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各股室：

现将《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各部门按照工作方案，做好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

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8日

# 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 信用分类监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监管效能，督促经营者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原则

（一）产品质量信用（以下简称质量信用）分类监管，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将产品及其经营者质量信用行为进行量化记分，并根据记分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管的措施。适用于对濠江区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生产、销售、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工业产品及其经营者的质量信用分类监管；不包括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计量器具、特种设备及其经营者的质量信用分类监管。

（二）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三）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各市场监管所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的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及履行市场监管职能的综合执法部门负责落实本辖区的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

## 二、质量信用记分

(一)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的记分规则对产品和产品经营者进行记分。产品的经营者分为生产者和销售者(含用产品提供经营性服务的服务业经营者)。

(二) 产品以同一商标(品牌)的同一类别(指商标注册用商品国际分类(尼斯分类)的大类)产品作为一个记分对象。经营者以依法登记并且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组织作为一个记分对象。

## 三、质量信用分类监管

(一)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记分对象的质量信用累计记分,对记分对象的信用监管类别作如下划分:12分以上的,划为A类;高于6分不满12分的,划为B类;高于0分且6分以下的,划为C类;0分以下的,划为D类;未获得质量信用分的,划为O类。

(二)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记分情况对各类监管对象实行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1.对A类记分对象实施一般监管。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检查,对连续两次以上未发现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可合理降低监督抽查、检查随机系数等级。

2.对B类记分对象实施跟踪监管。

(1) 向相关经营者发出黄色监管提示;

(2) 责令经营者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3) 原则上对划分为该类记分对象的产品质量每年实施 1 次以上监督抽查或检查。

### 3.对 C 类记分对象实施重点监管。

(1) 对经营者发出橙色监管警示；

(2) 责令经营者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3) 原则上对划分为该类记分对象的产品质量每年实施 2 次以上监督抽查或检查；

(4) 对经营者质量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和培训，督促其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

### 4.对 D 类记分对象实施特别监管。

(1) 对经营者发出红色监管警示；

(2) 责令经营者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3) 原则上对划分为该类记分对象的产品质量每年实施 4 次以上监督抽查或检查；

(4) 对经营者法定代表人及质量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

### 5.对 O 类记分对象实施反应式监管。

(1) 指导经营者在产品监管系统建立产品质量管理档案；

(2)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及时采取对应监管措施；

(3) 对发现存在产品质量信用记分的情形，按照本规范的规定实施记分及分类管理。

(三) 经营者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得将质量信用监管类别划分结果印制于产品标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 **四、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应用**

(一) 记分对象质量信用划分为 A 类的，其分类情况可依法予以公示。对记分对象的失信事项，依法予以公示。

(二) 质量信用划分为 D 类的经营者，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相关质量违法行为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法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理。

(三) 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法将质量信用信息通报给发改、工信、税务、科技、金融、建设、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实现信用信息共享。

(四) 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法将质量信用信息向行业协会、行业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等通报，督促加强行业自律和联合监督。

####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方案规定的质量信用分类监管不代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产品质量监督措施。

(二) 本方案中所称的“以上”和“以下”包括本数，“高于”和“不满”不包括本数。

(三) 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新规定或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四) 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级产品质量信用分类

监管工作方案。